

字為設計，並委請書法家董陽孜老師書寫，作為文化部識別系統標誌，且經兩次審查會議通過，但卻在龍應台主委上任後，將此識別系統標誌予以否決，並另以「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宣傳設計委託服務案」重新進行招標，由設計師王廉瑛以牽牛花作為全新 LOGO 得標，但原自由落體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之標案，是於盛治仁前主委任內，經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怎可因新任龍應台主委上任，而否決原得標之標案，改由設計師王廉瑛設計得標並採用之，請文化部龍應台部長針對此一事件因果關係作說明。

二、要求文化部就「文化部識別標誌設計委託服務案」與「520 文化部掛牌活動宣傳設計委託服務案」，這兩件招標案提供下列之相關資料，包括招標文件與審議決標過程資料、所有參與投標廠商資料、結案成果報告書。

(二十三) 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近年來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快速發展，台灣行動上網用戶由民國 95 年 3 月的 173 萬 7,766 用戶遽增到今年 3 月達 2,133 萬 2,343 用戶，惟通信業者提供行動網路服務卻相對不足，以 3G 基地台為例，95 年 3 月為 5,566 個基地台，到今年 3 月僅成長至 1 萬 3,105 個基地台，行動上網塞車、速度低落，引發廣大消費者抱怨連連。今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宣布進行「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試驗計畫」，針對行動寬頻測速，委託電信技術中心（TTC）進行上網速率實驗性量測，主要選定六大都會區（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）進行行動網路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。本席認為，行動上網用戶遍佈全台各地，都會區使用者亦會於非都會區使用行動上網，僅以六大都會區進行量測不但獨厚都會區民眾，更是對非上述六大都會區 732 萬人的基本上網權益的不尊重，本席認為，本次量測計畫，應將非六都之區域全數納入進行量測，方能避免非六都之消費者淪為二等公民，擴大城鄉差距與數位落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(二十四) 本院陳委員超明，鑒於我國農、漁民收入微薄，退休福利欠缺保障，加上產業人口老化，缺乏年輕人返鄉農（漁）作誘因；相較於軍公教 18% 優存制度肇因於當年公務員待遇微薄